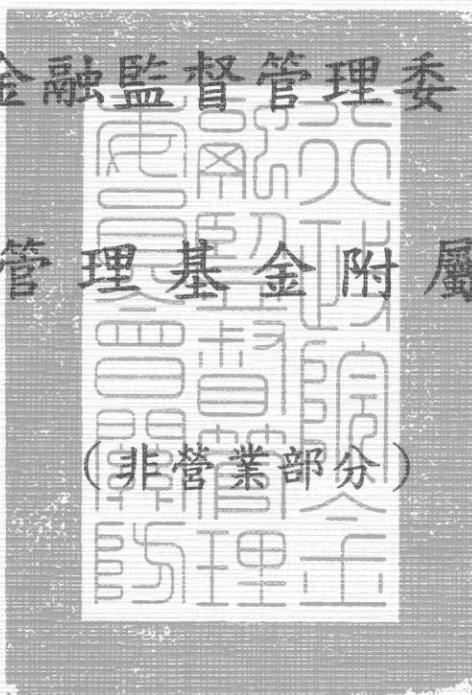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度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頁 次

### 甲、總說明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25 頁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情形-----	26-28 頁
3、現金流量結果-----	28 頁
4、資產負債情況-----	28 頁
5、固定項目概況-----	29 頁
5、其他-----	29 頁

### 乙、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決算表-----	32-35 頁
2、現金流量決算表-----	36 頁
3、平衡表-----	38-39 頁

### 丙、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2-43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4-49 頁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51 頁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2-53 頁
5、用人費用彙計表-----	54-55 頁
6、員工人數明細表-----	57 頁
7、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8-59 頁
8、各項費用彙計表-----	60-61 頁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62-65 頁

# 甲、總說明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一)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1. 為讓消費者有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透過走入各級學校與社區辦理教育宣導活動，97 年度共舉辦 393 場次，累積參加人數 104,053 人，學生與民眾參與踴躍，宣導過程互動良好。
2. 為落實深化校園金融知識，建立學生正確的金融知識，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通過於 97 年補助 30 所大專院校辦理 44 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3. 為讓民眾對財經知識、投資理財、金融商品及經濟趨勢等具備正確的觀念，於 97 年 9 至 11 月委託證基會分別於全省北、中、南 24 所社區大學共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參加人次計 2,893 人。
4. 銀行局與保險局共同舉辦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金融研習營，期透過「教師金融知識研習營」活動讓老師能夠了解金融知識紮根工作的活動意義與教學方式，提供老師正確的金融觀念及理財知識。97 年度共培訓教師 1,489 人次，以落實推動金融教育工作。
5. 編修完成「理財小達人」系列教本、練習本，97 年各印 10,000 本，分送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校，透過活潑之文字敘述及有趣的插圖，帶給小朋友金融知識。
6. 進行建置功能完善的網路學習平台，整合金融教育資源、工具，提供人生各階段所需基本金融知識，並開發活潑化金融普及教育動畫及遊戲光碟，以吸引民眾透過網際網路學習基本金融知識。
7. 辦理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解釋及編譯及其他相關法務事項等。
8. 檢視整合各金融相關法規，並協助業務局增修法令修改不合時宜法令，並符合法制作業要求。
9. 辦理相關法律議題研討講習，已舉辦民法物權編擔保物權、日本金融商品販售法與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立法過程及法案內容、遊說法之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法令教育訓練，計 3 次。

10. 舉辦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 49 期訓練講習，以協助司法官學員增加行政歷練，提昇對特定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控能力，俾能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11. 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並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計召開 4 次會議，審理會計師被移付懲戒案件 16 件。
12. 審理行政處分爭訟並召開訴願案件審議委員會，計召開 1 次會議。
13. 結合銀行公會、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97 年度共辦理 393 場次，受惠人數 104,063 人次。
14. 97 年度印製購車購屋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金融精選十問(六)、房貸一點靈、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問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問答 Q&A 等宣導摺頁，以及記帳本、樂活聰明理財家理財手冊，函送消保團體、地方縣市政府、各地教育機構、金融機構等，反應良好。
15. 97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7 日、12 月 2 日及 12 月 4 日分別於台北、高雄、花蓮、台中辦理四場次銀行業定型化契約消保新知座談會，邀請銀行從業人員參加，落實推動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權益。
16. 配合消保會 97 年 9 月 20 日於淡水漁人碼頭辦理「安全消費逗陣行 - 節能減碳作夥來」消保嘉年華活動，金管會設攤事宜由銀行局主辦，任務圓滿完成。
17. 製作及託播動畫宣導短片及平面廣告，向民眾宣導「正確理財」、及「網路銀行注意事項」等金融觀念。
18. 銀行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評鑑專案：就本國銀行購置住宅貸款業務消費者保護工作進行評鑑模型之建置及試行評鑑。評鑑結果，銀行應可從下述方向繼續努力：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1) 銀行應加強對於消費者保護教育的責任與觀念，並加強對客戶教育宣導。
  - (2) 評鑑指標可作為銀行內部例行性稽核參考項目。
  - (3) 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契約內容應更淺白易懂，俾便消費者閱讀契約更加簡單明瞭。
  - (4) 改善重要資訊告知方式，俾消費者掌握更多與自身權益相關的資訊。
  - (5) 銀行應建立客戶爭議處理與管理，加強管理客戶爭議事件，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19. 銀行局於今年度舉辦「金融知識 e 點通—Flash 動畫創意 pk 賽」。該活動對象分為國中生組、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組、社會青年組(含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參賽者可以就「正確金錢觀」、「正確理財」、「正確理債」、「正確用卡」、「珍惜信用」等內容擇一，作為作品創意主題。參與者非常踴躍，收件數量多達 200 餘件，得獎名單公佈於銀行局百寶箱網站。得獎作品置於上開網站，供民眾觀賞。
20. 為強化消費者對保險概念之瞭解及保險從業人員正確行銷概念，辦理多項研討會、座談會：
- (1) 分別於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共舉辦 4 場關於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之研討座談會，參加人數合計約 220 人。
  - (2) 於臺北市舉辦 2 場、高雄市舉辦 1 場「保險行銷法令暨實務案例研討會」，參加人數合計約 330 人。
21. 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紮根，開發金融知識基礎教材、進行相關推廣活動，並辦理志工培訓及營隊活動：
- (1) 編纂國中、高中金融知識基礎教材、教師手冊及其數位化教材，除於北、中、南、東 11 所國、高中進行教材試教，並對第一線教學人員進行市調，整理其對教材架構、內容及推廣方式之意見。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進行金融基礎教材及金融知識推廣活動：

- A. 辦理國、高中教師理財教育研習營 2 梯次、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約為 480 人。
- B. 發行專刊介紹金融知識基礎教材內容。
- C. 舉辦 5 場座談會，邀請對於本會推動金融知識納入教育體系深具影響力教育界相關人士及家長團體，提高本教材能見度。

(3) 開辦金融知識大專志工培訓，共 142 人進行課程訓練及營隊實習，營隊實習後 67 人取得志工資格。

(4) 於北、中、南、東辦理 10 場小小金融家成長營活動，合計約 1,000 位國小學童參與，由營隊活動中學習金融知識。

22.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消保園遊會。

23. 為加強宣導對保險之正確概念，於本會保險局網站架設保險概念網路互動遊戲，以輕鬆活潑方式宣導正確保險概念，並於每月中旬辦理抽獎活動。

24.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

97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91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61 家及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連動債業務、產險分公司之車險業務、保經保代公司之行銷招攬等專案檢查計 114 家次，合計 466 家次。另加強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檢查，將金融專業與司法專業緊密合作，對於掏空、炒作、內線交易等金融犯罪及電話恐嚇詐騙等民生犯罪案件，給予有效的打擊。並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將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由檢查單位與各業務監理單位就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

25. 加強與金融機構之意見交流：

(1) 分別於 97 年 9 月 25 日、97 年 11 月 4 日及 97 年 11 月 26 日舉辦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會中就內稽工作相關提案議題（銀行部分 25 項、信用合作社部分 18 項及票券金融公司部分 14 項）進行雙向溝通，會議紀錄並發送予各與會單位、本會業務局及相關周邊單位參辦。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2) 已完成金融檢查資訊呈現方式之調整，將檢查局最近二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最近一年度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等相關金融檢查資訊，公布於檢查局網站，除增進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外，並提醒金融業者注意，避免金融檢查之缺失重複發生。
- (3) 強化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提升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申報作業之正確性及時效性，配合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申報作業於 96 年 2 月 1 日開始正式運作，為提升其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已採取以管理性報表篩檢延遲申報、設置申報報表之自表、跨表檢核機制等一般性措施，並輔以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加強查核申報作業等配套導正措施，俾使單一申報窗口申報機制運作順暢，發揮建置之效益。
- (4) 檢查制度的變革：已完成本國銀行差異化檢查機制之規劃，依據金融檢查評等及申報資訊評等系統，且考量法規遵循重大缺失等例外管理事項，建立綜合評等，區分不同風險等級，並配合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之考評結果，擬具檢查頻率及檢查深度差異化措施，實施分級管理。
- (5) 建置銀行業檢查評等機制：本年度已完成辦理 12 家銀行之檢查評等試評作業，前 3 季已完成 8 家銀行之檢查評等審查作業，並適時檢討修正評等機制，建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俾提升金檢效能。
- (6) 完成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正式單軌申報作業：為建立有效之資訊共享機制，以減輕金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業已會同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建立金融監理單一申報窗口制度，完成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正式申報作業。透過資訊共享平台擷取所需資料，產出監理資訊，並藉由監理資訊之交流與分享，提升監理之效能，降低業者申報成本。
- (7) 建置銀行及票券公司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已建置完成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利用「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匯入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之申報資料，加以運算後，產出各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綜合得分、評等及例外管理名單。

- (8) 修正銀行、保險及票券之檢查手冊：修正銀行、保險及票券之檢查手冊；依據新增法規及實際檢查經驗提供業務之檢查手冊修訂內容。

###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辦理委託研究「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可行性評估」。
2.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97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總統府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公告，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未來將辦理法規宣導活動。
3. 9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增列外國金融機構合併或概括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後，於一定期間內依法令或契約約定，應設立商業銀行之規定。
4. 97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國內金控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並放寬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限制，包括：開放對外商企業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辦理授信業務；開放辦理大陸地區境內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對大陸台商授信比例上限不再區分有無擔保等。
5. 97 年 6 月 27 日會同中央銀行訂定發布「人民幣在臺管理及清算辦法」，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6. 97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附表，主要修正重點為：
  - (1) 修正銀行不得發行金融債券條件之規範，如：增訂銀行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分之八、淨值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為負、或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等財務狀況不佳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之情事者，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發行金融債券。

- (2) 對於有條件發行金融債券之銀行，合理規範其金融債券之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如：限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該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等為之。
- (3) 合理規範有條件發行金融債券之銀行，其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由該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
- (4) 規範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以真實反映銀行於發行金融債券時點之財業務狀況，及所發行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7.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限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總行授權綜理在台所有分行業務之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其管理職能及地位相當於在台最高負責人，應具備本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增列前述以外之其他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其地位職責相當於本國銀行分行經理，資格條件應依本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釐清兼任任期屆滿之解釋上爭議，並適度限制兼職之期間。
8. 97 年 11 月 5 日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吸引外國金融專業人才之策略研討會」，邀請產官學各界就如何吸引外國金融專業人才之作法與策略提具建言，做為金融人才政策之參考，以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9. 97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4 日邀集各銀行總經理召開「有關股市、就業、經濟基本面、國內產業前景及對企業紓困措施之看法及意見」會議，研議如何落實執行行政院「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政策，以協助紓解企業資金之壓力。
10. 97 年度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舉辦「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座談會」，共計 4 場座談會，邀請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高階主管人員共計 173 人次參加，研討信用合作社之經營價值與機會及信用合作社風險控管及案例分析等主題，以協助引導信用合作社以有別於商業銀行以營利為目標之經營方式，深耕地方，並提昇信用合作社高階主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管及理監事之合作經營理念。

11. 97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擴充票券金融公司於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交易範圍及持有外幣資產之整體風險控管需求，開放其得從事轉換或交換公司債之資產交換交易及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
12. 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定期邀集各銀行總經理，檢視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消長變化，並邀集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協會及銀行公會及各銀行等相關單位會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本年度已分別於 3 月 28 日、8 月 29 日、10 月 29 日及 12 月 30 日舉辦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23 次至第 26 次業務聯繫會議及 97 年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會議(於 3 月 28 日及 8 月 29 日併同總經理會議舉行)，會中除就銀行業經營、金融市場發展之議題或其他建議進行討論外，並檢討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相關事宜及成效。另行政院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備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4 年實施內容，至於前揭方案再放寬績優銀行相關條件及擴大獎勵範圍部分，行政院亦於 97 年 12 月 3 日備查。
13.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修正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並於 97 年 8 月 5 日發布施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97 年 10 月 2 日發布施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並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信託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4. 97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工業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之範圍」，增加工業銀行得投資之服務業項目，以促進其發展。
15. 本年度完成辦理委託研究「金融機構辦理證券化業務風險控管之研究」計畫。
16. 辦理與外商銀行之座談會，分別於 97 年 9 月 2 日與 12 月 11 日舉辦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會員銀行業務聯繫會，與美商與歐商銀行就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各項金融議題及建議交換意見。

17. 9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8 點規定。本次修正係配合市場發展及業者穩健性，將保險公司得買回庫藏股後之資本適足率條件由 300% 以上酌予放寬為 250%。
18. 97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6 點及第 9 點規定。考量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已可維持於法定標準以上，並兼顧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及財務操作彈性原則下，爰修正本注意事項。主要修正要點如後：金融控股公司以轉讓股份予員工及作為股權轉換之目的而買回公司股份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標準由 110% 修正為 105%。
19.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為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估計 96 至 98 年新增 250 家上市（櫃）公司之目標值。為順利達成前揭目標值，除持續參酌國際規範及瞭解市場實務需要，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外，並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專案推動小組，實地拜訪公司及證券承銷商進行雙向溝通，積極推動優良企業在台上市（櫃）。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新增 41 家上市公司（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10 家）及 37 家上櫃公司（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櫃 13 家，惟不含管理股票 2 家），共計 78 家。
20. 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為順利達成 96 至 98 年國際債券累計發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1,000 億元之目標值，持續檢討修正國際債券相關法規，簡化以外幣計價發行債券之程序與申報書件，俾與國際實務接軌，並積極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因受金融風暴及中央銀行基於整體市場狀況與外匯情形之控管等因素影響，截至 12 月 31 日止，國際債券累計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68 億元。
21. 推動金融制度：
  - (1) 開放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滿足各類投資人多樣化之交易需求，並提升證券商競爭力，爰依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明定證券商得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爰於 97 年 2 月 19 日訂定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

- (2) 開放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得接受客戶委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開放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得接受客戶委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並擴大資產配置之範圍，除現行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增列國內債券附條件交易、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結構型商品及證券化商品等各項金融商品，爰於 97 年 4 月 11 日配合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條文。
- (3) 開放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業赴大陸投資：為協助我國證券商、期貨商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佈局大陸市場，以提升其競爭力並促進國際化，本會於 97 年 8 月 4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相關條文，開放證券商得以其海外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公司、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貨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期貨公司，並適度放寬證券商投資大陸事業之相關規定。

### 22. 提升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 (1) 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與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案係打破現行國內制度，採取不同之登記及交易方式，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創新之交易制度與模式。本項業務對於國內證券商業務國際化、金融商品創新及我國臺股股票市場之全球化有極大之貢獻。
- (2) 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型認購（售）權證：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並協助其業務國際化，及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開放發行人發行國內、外認購（售）權證得以臺灣存託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憑證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爰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

23. 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營造安全穩定之交易環境：為使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及風險管理能力符合國際水準，並提昇國內證券商資本計提之精確性及資產配置效率，爰於 97 年 12 月 23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並分階段實施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以與國際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接軌。
24. 調整鉅額交易制度：97 年增加開盤前配對交易、放寬申報買賣價格範圍、調整升降單位均為 0.01 元及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等措施。
25. 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業務，並建置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 (1) 穩定證券市場適時檢討信用交易制度：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維持市場之秩序及穩定性、提振投資人信心，於信用交易部分採行之措施：
    - A. 97 年 9 月 22 日起暫時恢復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等 150 檔股票，平盤下不得放空（亦即證券市場全面平盤下不得放空），並進一步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融券及借券放空。
    - B. 翌後考量全球整體金融市場穩定度已大為提高，我國股市亦已回穩，前開措施已達階段性目的，先於 97 年 11 月 28 日起取消全面禁止放空之禁令，並進一步於 98 年 1 月 5 日起再度取消前開 150 檔股票平盤下不得放空之限制。
  - (2) 健全投信事業發展：
    - A. 集保結算所推動境內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登錄，截至 97 年 12 月底，已完成實體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包含受益憑證初次發行）之基金檔數計 287 檔（包含私募基金 43 檔），較 96 年底之 82 檔，增加 205 檔，增幅為 250%；另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規劃，集保結算所除持續與業者溝通細節，並配合訂定系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統使用契約及收費標準辦法，及完成傳輸作業系統之建置規劃作業。

B. 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考量市場實務及風險管理之需要，本會以 97 年 2 月 14 日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750 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3) 提升證券期貨服務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本會於 97 年 3 月 17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開放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4) 強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管理：本會業於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提高投顧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一千萬元增加為二千萬元，增訂投顧事業應提存五百萬元營業保證金之規定。

### 26. 資訊公開及制度宣導：

(1) 每月出版證券暨期貨月刊及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於 97 年度各共發行 12 期；另 97 年 5 月完成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摘錄之編製，以利市場資訊公開及法規制度之宣導。

(2) 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等證券期貨週邊單位撰擬 19 篇專題研究報告，以利市場長期發展之參考與規劃。

### 27. 期貨市場監理：

(1) 持續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13087 號令，修定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於 97 年 6 月 4 日核備期貨交易所所報調整 18 種期貨交易契約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之比率；並已核備期交所於 97 年 11 月 10 日正式實施「整戶風險計收保證金制度實施至期貨交易人端規劃方案」及「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規劃方案」等新交易結算制度。

(2) 持續推動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已於 97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 1 月 21 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5433 號令訂定發布「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並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55757 號令修正發布「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期貨信託事業專業發起人之資格條件、基金銷售機構人員資格條件、銷售管道、首募之限制等，以協助業者順利申請設置期貨信託事業並募集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3) 資訊公開及制度宣導：

A. 每月出版證券暨期貨月刊及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於 97 年度各共發行 12 期；另 97 年 5 月完成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摘錄之編製，以利市場資訊公開及法規制度之宣導。

B. 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等證券期貨週邊單位撰擬 19 篇專題研究報告，以利市場長期發展之參考與規劃。

(4) 研議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並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範圍：已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55757 號令修正發布「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利現有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另為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範圍，已於 97 年 6 月 27 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31239 號令修正發布「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期貨顧問事業。

(5) 強化期貨業之風險管理：已分別於 97 年 1 月 22 日及 97 年 2 月 18 日核備期貨交易所為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所修正之「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及「期貨商申請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作業要點」，並於 97 年 5 月 9 日備查期貨公會針對期貨信託基金風險控管機制所研訂之「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

28. 提升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為提高外資信心以吸引投資我國證券市場，除放寬多項投資限制外，並督導證券週邊單位辦理海外投資說明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說明

### 中華民國97年度

增進其對我國證券市場之瞭解，進而投資我國證券市場。

29. 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引導外資積極投入我國股市：截至 97 年底外資累積淨匯入達 1,247.65 億美元，外資持股比重高達 30.40%。
30. 配合保險監理需求及研訂保險法子法、配套措施之需求，委外辦理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包括：「監理機關評估保險業國外投資風險之模型之研究」、「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架構之研究」、「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保險監理法令及監理報表影響之研究」、「團體保險商品監理措施改進之研究」、「投資型保險監理之研究」、「我國再保險制度與法規之研究」、「保險申訴制度檢討及改進之研究」、「我國保險業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之研究」等。
31. 為提升及強化精算簽證報告內容及品質，持續辦理「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
32. 為宣導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之概念，於 97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全國北、中、南、東與偏遠地區舉辦 14 場講座，並於媒體舉辦有獎徵答活動，俾提醒國人購買適足保險保障與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之重要性，參與民眾人數達 3 千 8 百餘人（講座 1,045 人，有獎徵答 2,849 人）。
33. 配合金融監理國際化趨勢，辦理英譯「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法規。
34. 為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督導視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稽核制度執行情形，以及督導相關單位於全省各地辦理強制汽車責任法令宣導及保險查詢中心宣導說明會，其中共辦理 30 場次與調解委員之說明會及 11 場次之保險查詢中心宣導說明會。
35. 為推廣政策性住宅地保險制度及健全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督導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活動及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為強化證券化案件資訊揭露，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持續規劃揭露證券化商品交易資訊，以活絡次級市場交易。
2. 健全銀行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度：辦理銀行局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複評工作，並於 97 年 6 月經環奧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審核通過。
3. 開發金融監理整合檢索知識網，整合銀行局 MIS、公管系統、重大偶發系統、差勤系統、法規網、銀行百保箱新聞稿、重大裁罰等系統資訊，提供跨系統整合性搜尋功能，並提供週邊單位監理資訊，提昇同仁監理效率。
4. 例行辦理包含金融監理、人事、會計、統計等自動化作業所需資訊耗材、租金、維護及訓練，暨維護各項電腦系統軟硬體設備，以確保資訊作業正常運作，強化金融監理效能，提昇行政效率，俾利提供更安全、便利及多元的資訊服務。
5. 辦理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
  - (1) 新增 1 部網路存取控制器，以強化控管網路連線。
  - (2) 新增簡訊發射器 1 台，以掌握設備故障通報時效。
  - (3) 汰換 90 台老舊桌上型個人電腦及新增 2 部高速雙面掃瞄器，以提高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效率。
6. 為使「保險輔助人核（換）發證照作業系統」、「保險申訴統計作業系統」及保險局「財產管理系統」之系統運作正常，辦理系統維護與擴充，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7. 為提供民眾更豐富之保險概念及提升參與意願，擴充保險概念網路互動遊戲及抽獎活動系統之單元，以豐富網站內容。
8. 建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及資訊交換平台，透過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平台交換監理資訊，減輕金融機構重覆向不同監理機關申報資料之作業負擔，並達成監理資訊共享之目標。
9. 推動金融監理資訊管理計畫，97 年度辦理：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1) 加強網路連線行為控管及外部網站防護：

- A. 本會各處室均依行政組織切割成不同網段，彼此間不能直接互通，若發生電腦中毒時可有效進行損害控制。
- B. 建立網路資安事件紀錄分析系統，可有效掌控本會內部對外連線情形（只記錄連線對象 IP，不側錄連線資料）。
- C. 建立外部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及網站防止竄改機制，以加強外部網站防護。

(2) 建立金融情勢參考指標：為提昇本會業務處理效能，97 年度自行規劃及開發建置「金融情勢參考指標」，建立 159 張報表及 1,530 項指標圖形化表報呈現系統，提供本會及所屬各局全體同仁使用。

(3) 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相關資訊系統：

- A. 本會暨所屬各局全球資訊網建置：為赓續強化行政入口網服務品質、豐富網站服務功能，持續推動後端維護管理及權限控管機制，並改善使用者介面、提高服務效能及使用意願，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各局全球資訊網委外整體規劃及建置案，提供具業務行銷及分眾個人化等多項互動性功能，以符合行政院研考會各項管理規範、基本評量指標及分類檢索服務推動計畫等需求。
- B. 本會暨所屬各局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為解決民眾無法一次查詢本會及所屬各局主管法規條文及修正情形，須個別至其他法規查詢系統搜尋詳細法規資訊等問題，爰建置本會暨所屬各局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整合現有銀行局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及保險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等有關本會主管法規資訊，滿足民眾快速搜尋法規整合資訊需求。
- C. 擴增金融知識專屬網站服務功能：為全面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提升國人金融知識，防制金融犯罪，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持續擴增「金融知識專屬網站—金融智慧網」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服務功能，整合金融教育資源，並開發活潑化金融普及教育動畫及遊戲軟體，透過網際網路學習環境，提供民眾輕鬆學習金融知識，培養正確金錢及投資理財觀念。

D. 擴充原有便民服務系統：為縮短為民服務反應時間，擴充本會及各局民意電子信箱系統、本會訴願案件系統，以縮短訴願案件之審理時程。

(4) 擴增本會同仁資訊服務相關系統：為提升本會同仁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服務品質、加強業務處理效能，完成行政資訊入口網、文件控管系統加密索引系統、電子化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會議研考系統、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無紙化平台及人事差勤表單系統等部分功能增修，另為方便同仁查詢即時業務新聞，完成新聞知識管理系統建置，以資訊軟體工具分類檢索具關聯性新聞呈現方式供同仁使用，俾利同仁充分掌握相關新聞事件歷史背景，進而提高決策及快速回應輿情之效率；另持續規劃及建置本會及所屬四局人事差勤管理系統整合委外案，預計於 98 年 11 月底完成系統上線作業。

(5) 擴大本會金融市場公文交換中心規模：為配合研考會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公文交換 G2B2C 計畫以及落實政府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本會擴大推廣上市、上櫃公司參與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本系統推廣至今，總計 858 家機關連線使用，公文交換件數年年持續成長，除節省公務機關與銀行、上市、櫃公司等企業公文往返時程，提升公務機關對企業之服務效率外，並達節能減碳之環保效益。

(6) 健全本會及所屬各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度並強化防毒防駭能力：擴大本會 ISMS 認證範圍並持續辦理本會及各局通過 ISO27001 及 CNS27001 認證複評，另辦理本會及各局弱點掃瞄、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等防毒防駭業務，並建置本會暨所屬銀行、保險及檢查局人員網頁瀏覽安全閘道器，以健全本會暨所屬各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強化資訊安全環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7) 辦理行動辦公室規劃及建置：為方便本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等於立法院或行政院等會外機關開會時，可即時查詢股匯市行情及使用內部應用系統等需求，建置完成行動辦公室環境，提供隨時上網環境及設備，方便查詢金融行情資訊即使用電子郵件及進行即時業務訊息交換，並可存取內部業務應用系統及視訊會議應用。
- (8) 持續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服務機制：為推廣辦公室紙張文件電子化應用及會務通知網路布告欄應用，持續進行無紙化會議室示範應用，達成辦公室文件電子化、第三類公文無紙化、紙張減量及避免資料外洩等目標。
- (9) 辦理金融週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為加強與週邊金融單位資訊業務交流，提供政策形成及實際執行互動溝通管道，年度內每季召開一次金融週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

### (四)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 1. 派員赴國際組織或外國監理機關實習，培養國際金融人才：應外交部之建議，繼續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擔任為期一年之工作。
- 2. 為提昇金融監理人員專業知識及監理技巧，97 年 9 月 15 日已依業務需要續訂一年期 FSI 所開設之線上資訊及學習系統。
- 3. 銀行局自辦專題演講計有 20 場次：
  - (1) 茲為提昇同仁專業智能，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財經系列專題演講計有「3 月 18 日介紹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4 月 21 日累積財富的神奇魔法術」、「6 月 4 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談」、「9 月 26 日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實務」、「10 月 2 日金融商品之會計分類、評價-34 號公報」、「10 月 8 日財富管理實務」、「11 月 28 日 Covered Bond 之簡介及對台灣之借鏡」、「12 月 1 日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及 36 號公報」等 12 場次，計有 370 人次參訓。
  - (2) 茲為關懷同仁身心靈健康，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辦理系列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專題演講計有「10月30日我的心，紅燈亮了嗎-職場心理調適專題演講」、「11月6日點燃浪漫，談夫妻相處-家庭婚姻營造專題演講」、「11月21日婦癌防治之道-婦女健康保健專題演講」等3場次，計有80人次參訓。

- (3) 茲為增進同仁法治專業，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專題演講計有「3月24日介紹消費者債清條例訓練課程」、「10月24日消費者保護法」、「11月14日公平交易法-金融業相關規範及實際案例」等3場次，計有78人次參訓。
- (4) 茲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對於銀行局施以政策訓練及一般行政管理等專題演講計辦理「7月25日永續發展-台灣自然生態之旅」及「公文習作精進班」等各1場次，共計有52人次參訓。
- (5) 另有委外青山外語辦理訓練商務英語多益課程研習班（計12節、24小時）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解讀CNN新聞聽說班（計6節、12小時）等2班，共計有42人次參訓。
- 4. 為配合業務推動，強化同仁之產業專業知識，並提升相關案件之審理作業效率，於97年間外聘專家學者，辦理證券期貨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 5. 為提升證期局及周邊單位同仁之專業素養，於97年度辦理12場次專題演講；另為協助提升司法檢調人員之證券期貨知識，以打擊金融犯罪，共同維持市場秩序，委託證基會於97年11月辦理2期「證券暨期貨法務與案例研討會」，參加人次80餘人。
- 6. 為強化同仁之金融專業知識，並提升相關案件之審理作業效率，已於97年1月30日至3月12日、11月18日至12月16日外聘多位學者專家，分別講授「證券期貨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定額基金投資簡介」、「CDS信用違約交換實務面運作之影響」、「重要生活法律及案例介紹」、「公司治理與法律風險」、「連動型債券之回顧研討與財富管理實務發展」等課程。
- 7. 97年度外資政策持續朝開放腳步邁進，除配合富時升等專案，進一步強化鉅額交易功能，「增加開盤前配對交易時間」及「調整鉅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升降單位，實施 T+2 日款券同步交割 DVP、調整鉅額配對交易時間等。另督導證交所取消外資資產移轉相關文件須公證之規定。

8.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公布時間，辦理教育宣導研習課程共 2 場，參加人數約 300 人。
9. 辦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正草案之教育宣導研習課程，辦理共 2 場，參加人數約 300 人。
10. 因應國際保險會計與精算監理之趨勢，辦理相關教育宣討研習課程，參加人數約 100 人。
11. 為推動落實保險業公司治理，辦理 97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教育訓練，舉辦 10 梯次，培訓人數計 502 人次。
12. 為增進同仁對再保險實務之瞭解，邀請專業再保險業、再保險經紀人及產、壽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業務從業人員來局授課及案例分析，共計辦理 5 場，15 小時。
13. 薦送同仁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財稅人員訓練所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課程計 616 人次；另薦送同仁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
14. 辦理 9 場金融及資訊相關專題演講及訓練課程，計 642 人次。
15. 辦理 18 場新進及現職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計 1,098 人次。
16. 辦理兩梯次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計 460 人次。
17. 辦理 3 梯次金融檢查電腦稽核人員訓練課程，計 69 人次，以提升金融檢查人力素質。

### （五）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為發展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管理主管在證券期貨監理雙邊合作機制，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研討會議及國際組織有關活動，如派員出席美國期貨協會年會、參加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所辦 ARPC 會議及新興市場委員會所辦 EMC 會議、出席 OECD 於香港舉辦之亞洲公司治理會議國際性活動。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建立本會與外國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理合作：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簽訂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MOU)。
3. 宣導台灣金融市場之改革及發展，吸引外資擴大參與我市場：  
97 年 9 月由陳前主任委員樹率團赴美出席第 26 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除應邀在開幕典禮及當天晚宴致詞外，並針對推動亞太金融中心之構想發表專題演講以及宣導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愛台建設之決心，獲僑界之熱烈迴響。
4.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 (1) 世界貿易組織 WTO：我國係於 2001 年 10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透過 WTO 之談判，我國得與大陸等國家獲得公平談判之機會並可為我國金融服務業者在外國市場爭取商機。參與 WTO 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本會應經濟部之請，爰派員出席 WTO 於 2008 年 11 月底於總部(瑞士)舉行之服務貿易週，參與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等會議，積極爭取各國市場開放，以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對外開展業務。
  - (2)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我國係 IAIS 之創始會員國，為促進我國保險業務國際化及增加國際能見度機會，加強參與 IAIS 各委員會之會務工作事宜並實際參與相關研擬草案之討論，進而促進本會與 IAIS 之聯繫往來，並藉以促進國際交流。
    - A. 97 年 3 月及 6 月本會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分別於瑞士巴賽爾及韓國舉辦之年度委員會議 (triannual meetings)，積極加強與各保險監理機關之專業經驗交流，並就國際保險監理合作交換意見。
    - B. 97 年 1 月參加 IAIS 清償能力及精算工作小組會議及研究工作小組會議 (workshop)。
    - C. 為強化我身為 IAIS 會員體之貢獻，派員出席 97 年 10 月於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辦之年會 (annual conference)，強化我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提升我金融市場在國際之能見度。
    - D. 本年度亦申請加入 IAIS 轄下在保險及其他型態危險移轉工作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小組擔任會員，有助於我國再保險監理政策之研擬。

(3) 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 為最重要之國際證券主管機關組織。我國係該組織之創始會員，並於 96 年 6 月成為 IOSCO 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 (MMOU) B 級會員國，經由該組織，我國得以與外國證券管理機關建立資訊交換之平台、相互監理及國際交流。故本會特別重視 IOSCO 活動之積極參與並於 97 年 10 月分別指派人員參與摩洛哥舉辦之新興市場委員會會議 (EMC) 及印尼峇里島舉辦之亞太區域委員會議 (APRC)。我方代表此行除於會場充分發言外，並向與會各國證券主管機關代表說明我市場運作情形及分享經驗，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4)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 A. 推動成為 OECD 金融市場委員會 (Committee on Financial Markets) 觀察員。
- B. 持續強化與 OECD 祕書長及 CFM 之關係及互動，出席 OECD 於香港舉辦之亞洲公司治理會議國際性活動。

(5)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 A. 歐銀繼續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Secondment) 乙名供本會派員，本會目前派遣 1 名人員於歐銀金融集團部門工作。
- B. 於 97 年 5 月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於烏克蘭舉行之第 17 屆理事會年會。
- C. 歐銀共同融資處處長 Mr. Alexandre Draznieks 率團於 97 年 10 月 1 日拜訪本會。

(6) 亞太經濟合作 (APEC)：積極參與 APEC 之財長會議、次長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各項金融議題研討會，利用雙方會談機會與 APEC 各會員體商討雙邊金融監理合作議題，並積極參與各項金融議題之討論，包括：

- A. 派員出席於秘魯舉行之「第 15 屆財長會議」、「第 20 屆年度部長會議」、「APEC 領袖會議」、「第 4 屆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第 5 屆資深財金官員會議」等，積極與各國官員洽商雙邊合作事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宜，並將我國近期之金融改革等書面報告分送各會員體，提昇我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B. 薦送本會各局處人員計 15 人參與 APEC 相關論壇或訓練，促進與各會員體金融監理人員間之交流聯繫及增進專業知能。

- (7)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97 年 9 月由李副主任委員率團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比利時金融監理委員會(CBFA)共同舉辦之「第 15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ICBS)」，藉於多達 122 國參與之國際性會議中，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關係並充分交換意見。
- (8) 東亞保險會議(EAIC)年會：派員參加在香港舉行之東亞保險會議(EAIC)第 24 屆年會，本會代表與會各國之保險官代表說明我市場運作情形及分享經驗，提高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 (9) 國際保險學會(IIS)：我國係國際保險學會(IIS)之成員，為積極參予表現發展事務，本會於 7 月於台北晶華酒店主辦 IIS 第 44 屆年會，此次年會主題為「面對全球保險需求」(Meeting the Global Demand for Insurance)，除就各項議題由產、學界共同參與分組討論外，並邀請產、官、學界就消費者與天災、人力資源、商品創新與行銷等議題進行座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等國保險監理機關亦派員與會。此項年會之舉辦將有助於提升我國在國際保險市場之地位及能見度。
- (10) 美國期貨協會(FIA)年會：97 年 3 月由張前副主任委員秀蓮率團出席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波卡雷登市(Boca Raton)舉辦之第 33 屆 FIA 年會以及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

### 5. 推動與各國之雙邊金融合作成果：

#### (1) 英國：

- A. 97 年 6 月派員參加於英國愛丁堡舉行之「台英商務協會第 10 屆聯席會議」，此會議為台英兩國間最重要之民間經貿交流活動之一，協助我業者瞭解當地經貿環境、產業發展、及尋求拓展大中華圈及歐洲地區之實質商機。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B. 97 年 10 月邀請英國倫敦金融城市長 Alderman David Lewis 來訪，Lewis 市長除率團蒞會拜訪外，並於研討會中發表演說，與我國與會人員就台英推動金融中心之經驗交換意見。
- (2) 日本：派員出席亞東關係協會主辦之「第 34 屆台日經貿會議」，提案並與日方代表洽談簽署台日跨業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 (3) 摩洛哥：97 年 5 月與摩洛哥完成證券、期貨業監理之瞭解備忘錄簽署。
- (4) 約旦：97 年 7 月與約旦完成保險業監理之瞭解備忘錄簽署。
- (5) 杜拜：97 年 11 月與杜拜簽訂證券、期貨、銀行及保險業監理之瞭解備忘錄簽署。
- (6) 美國：
- A. 由張前副主委率團出席由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 (FRBSF) 舉辦之「時代變遷下，亞洲於全球金融市場之角色」研討會，並與各國出席代表會晤，就雙方關切之重要金融課題廣泛交換意見。
- B. 97 年 11 月美國聯邦準備體系 (FRS) 來訪，與本會及各業務局就我國金融體系之監理及國際近期金融情勢交換意見，雙方同意盡一切努力推動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 之簽署。
- (7) 加拿大：97 年 9 月與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SFI) 完成銀行業及保險業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 之簽署。本案歷經 3 年餘之協調溝通，雙方終得就法規說明及簽署型式取得共識，殊屬不易，對加強日後台加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具積極正面效果。
6. 97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8 日本會李副主任委員紀珠率團赴北京出席「第 14 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此次研討會兩岸與會情形相當熱烈，大陸與會代表約 250 人，我方代表團約 100 人，雙方經驗交流，互動熱絡。本會亦利用大會期間與大陸銀監會、證監會及保監會人員，雙方進一步認識並交換意見。
7. 法規英譯委外部分，97 年度受委託廠商為世界翻譯社，翻譯法規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計共 51 則，分別於 97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完竣。

8. 9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5 日至美國紐約參加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銀行監理課程。
9. 9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參加證基會舉辦 2008 金融人才菁英培訓計畫第二階段國外（瑞士）研習財富管理及風險管理課程。
10. 督導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籌辦 2008 年國際保險學會（IIS）台北年會，持續向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秘書處申辦加入簽署 IAIS MMOU 之後續事宜。
11. 本年度配合 IOSCO 等國際機構之請求協助調查案共計 14 件、督導周邊單位之 MOU 簽訂案件共計 16 件、配合 IOSCO 等國際機構之請求，填覆問卷並提供本會法規等資料共計 15 件。
12. 為使保險監理與國際接軌，並與國際重要保險機構進行經驗交流，派員參加「APEC 管理內部資本模型之監理變化研討會」、「瑞士聯邦保險局（FOPI）舉辦之蘇黎世、瑞士再保險集團之國際監理小組會議」、「第 8 屆 CEO 亞洲保險高峰會議」、「第 24 屆東亞保險會議（EAIC）」、「第 3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第 3 屆國際保險監理官研討會」等國際性保險會議。
13. 為了解國際金融資訊，加強與國際間座談交流，分別選派同仁赴菲律賓、泰國、香港及美國參加「APEC 市場中介者之檢討」、「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市場風險分析」、「再保險實務研討」及「產物保險之管理實務研討」及「國際證券執行及市場監督」等研討會。

### （六）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

### （七）解繳國庫計畫：

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撥充本會及所屬 97 年度單位預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情形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223,783,4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928,055,000 元，增加 295,728,400 元，計增加 31.87%，茲分述如次：

#### 1. 違規罰款收入

(1) 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62,850,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209,500,000 元，增加 153,350,000 元，計增加 73.20%，主要係受監理機構違反金融法令受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70 元，主要係投顧公司逾期繳納監理年費所繳交之滯納金，屬預算外收入。

####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 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57,859,417 元，較法定預算數 604,711,000 元，增加 53,148,417 元，計增加 8.79%。

(2) 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9,600,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52,800,000 元，減少 3,200,000 元，計減少 6.06%。

(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06,405,529 元，較法定預算數 30,920,000 元，增加 75,485,529 元，計增加 244.13%，主要係銀行及保險業者為強化資本結構、提昇資本適足率等因素辦理增資，致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4) 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27,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750,000 元，增加 177,000 元，計增加 23.60%，主要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申請及換發執業證書件數較預期增加；另申請會計師證書人員亦較預計增加所致。

3. 服務收入—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2,090,5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22,794,000 元，減少 703,500 元，計減少 3.09%。

4.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2,973,427 元，較法定預算數 6,580,000 元，增加 16,393,427 元，計增加 249.14%，主要係為有效運用資金，爰將短期暫無須動用資金轉存定期存款，致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5.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076,657 元，主要係資料庫系統軟體等採購案沒收押標金及逾期違約金；另 96 年度金融機構購併型態法制等委託研究計畫第三期結餘款沖銷，屬預算外收入。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878,430,049 元，較法定預算數 926,043,000 元，減少 47,612,951 元，計減少 5.14%，茲分述如次：

1.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01,468,003 元，較法定預算數 54,986,000 元，增加 46,482,003 元，計增加 84.53%，主要係證期局依會計制度規定提列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6,594,613 元，較法定預算數 32,148,000 元，減少 5,553,387 元，計減少 17.27%，主要係辦理本國總經理會議及歐美外商銀行之聯繫會議本撙節原則辦理；另「票券商及票券市場銀行業罷工相關法令之研究及建議」等委託研究案不再辦理，致經費節餘。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84,523,603 元，較法定預算數 96,564,000 元，減少 12,040,397 元，計減少 12.47%，主要係「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監理資訊」分享平台整體規劃暨離型建置委外案延至 98 年度執行；另證期局因會計研究發展計畫專任委員不易聘覓，遞延辦理而減少支出所致。
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8,136,102 元，較法定預算數 11,357,000 元，減少 3,220,898 元，計減少 28.36%，主要係菁英留學計畫並無同仁申請致未執行；另檢查局依相關規定及本撙節原則辦理各項訓練，致執行較預期減少所致。
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7,154,130 元，較法定預算數 23,196,000 元，減少 6,041,870 元，計減少 26.05%，主要係受金融風暴影響，原編列赴海外舉辦投資台灣說明會計畫暫緩，且原規劃在台主辦 IAIS/FSI 2008 年亞太區保險研討會(Regional Seminar for Insurance Supervisors from Asia)期間邀請外賓來訪之計畫亦取消，致經費節餘。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67,337,598 元，較法定預算數 434,576,000 元，減少 67,238,402 元，計減少 15.47%，主要係部分人員尚未如數補實，致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7. 解繳國庫計畫：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273,216,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撥充本會及所屬 97 年度單位預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

(三) 餘紳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345,353,351 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2,012,000 元，增加 343,341,351 元，計增加 17,064.68%。

###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62,909,014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202,635 元。
-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3,621 元。

###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562,640,787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1,554,768,239 元，占資產總額之 99.50%。
2.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872,548 元，占資產總額之 0.50%。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 13,925,162 元，占資產總額之 0.89%，包括：

1. 流動負債 1,065,631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0.07%。
2. 其他負債 12,859,531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0.82%。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548,715,625 元，占資產總額之 99.11%，包括：

1. 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203,362,274 元。
2. 本期賸餘 345,353,351 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總額 205,790,876 元，包括：

1. 機械及設備 92,524,504 元，占固定項目總額之 44.96%。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3,960 元，占固定項目總額之 3.20%。
3. 什項設備 5,720,973 元，占固定項目總額之 2.78%。
4. 電腦軟體 100,961,439 元，占固定項目總額之 49.06%。

### 六、其他：

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會計制度規定增提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計 53,056,422 元，因屬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規定，併入本基金「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97 年度決算辦理。

本 頁 空 白

##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 金融監督

###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928,055,000	100.00	1,223,783,400	100.00
徵收入	898,681,000	96.83	1,177,642,816	96.23
違規罰款收入	209,500,000	22.57	362,850,870	29.65
罰鍰收入	209,500,000	22.57	362,850,000	29.65
滯納金收入	-	-	870	-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89,181,000	74.28	814,791,946	66.58
監理年費收入	604,711,000	65.16	657,859,417	53.76
特許費收入	52,800,000	5.69	49,600,000	4.05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30,920,000	3.33	106,405,529	8.69
證書費收入	750,000	0.08	927,000	0.08
勞務收入	22,794,000	2.46	22,090,500	1.81
服務收入	22,794,000	2.46	22,090,500	1.81
檢查費收入	22,794,000	2.46	22,090,500	1.81
財產收入	6,580,000	0.71	22,973,427	1.88
利息收入	6,580,000	0.71	22,973,427	1.88
其他收入	-	-	1,076,657	0.09
雜項收入	-	-	1,076,657	0.09
基金用途	926,043,000	99.78	878,430,049	71.78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 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54,986,000	5.92	101,468,003	8.29
其他	54,986,000	5.92	101,468,003	8.2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 研究及發展計畫	32,148,000	3.46	26,594,613	2.17
其他	32,148,000	3.46	26,594,613	2.1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96,564,000	10.40	84,523,603	6.91
購建固定資產	13,106,000	1.41	12,737,217	1.04
其他	83,458,000	8.99	71,786,386	5.87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1,357,000	1.22	8,136,102	0.66
其他	11,357,000	1.22	8,136,102	0.6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196,000	2.50	17,154,130	1.40
其他	23,196,000	2.50	17,154,130	1.4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34,576,000	46.83	367,337,598	30.02
其他	434,576,000	46.83	367,337,598	30.02
解繳國庫計畫	273,216,000	29.44	273,216,000	22.33
其他	273,216,000	29.44	273,216,000	22.33

# 管理基金

## 及餘純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頤	%	金 頤	%
295,728,400	31.87	1,086,906,158	100.00
278,961,816	31.04	1,049,558,201	96.56
153,350,870	73.20	350,436,377	32.24
153,350,000	73.20	350,360,000	32.23
870	-	76,377	0.01
125,610,946	18.23	699,121,824	64.32
53,148,417	8.79	579,994,488	53.36
-3,200,000	-6.06	50,400,000	4.64
75,485,529	244.13	67,918,086	6.25
177,000	23.60	809,250	0.07
-703,500	-3.09	23,203,500	2.13
-703,500	-3.09	23,203,500	2.13
-703,500	-3.09	23,203,500	2.13
16,393,427	249.14	14,013,279	1.29
16,393,427	249.14	14,013,279	1.29
1,076,657	-	131,178	0.01
1,076,657	-	131,178	0.01
-47,612,951	-5.14	930,229,880	85.59
46,482,003	84.53	79,249,537	7.29
46,482,003	84.53	79,249,537	7.29
-5,553,387	-17.27	20,427,143	1.88
-5,553,387	-17.27	78,121,855	7.19
-12,040,397	-12.47	15,336,095	1.41
-368,783	-2.81	62,785,760	5.78
-11,671,614	-13.99	7,534,953	0.69
-3,220,898	-28.36	7,534,953	0.69
-3,220,898	-28.36	21,942,866	2.02
-6,041,870	-26.05	21,942,866	2.02
-6,041,870	-26.05	344,230,458	31.67
-67,238,402	-15.47	344,230,458	31.67
-67,238,402	-15.47	377,628,000	34.74
-	-	377,628,000	34.74
-	-	377,628,000	34.74

金融監督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融監理計畫	-	-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本期賸餘(短絀-)	2,012,000	0.22	345,353,351	28.22
期初累積賸餘	782,058,000	84.27	1,203,362,274	98.33
期末累積賸餘	784,070,000	84.49	1,548,715,625	126.55

# 管理基金

## 及餘绌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領	%	金 領	%	
-	-	1,095,068	0.10	
-	-	1,095,068	0.10	
343,341,351	17,064.68	156,676,278	14.41	
421,304,274	53.87	1,046,685,996	96.30	
764,645,625	97.52	1,203,362,274	110.7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本期賸餘(短绌一)	2,012,000	345,353,351	343,341,351	17,064.68
2.調整非現金項目	1,301,000	20,849,284	19,548,284	1,502.56
(1)提存呆帳		53,056,422	53,056,422	-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1,301,000	-32,127,549	-33,428,549	-2,569.45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79,589	-79,589	-
(4)其他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313,000	366,202,635	362,889,635	10,953.51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2.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3.減少其他資產		-	-	-
(1)減少其他資產		-	-	-
4.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1)增加其他負債		6,902,630	6,902,630	-
5.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
6.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7.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8.增加其他資產		-	-	-
(1)增加其他資產		-	-	-
9.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1)減少其他負債		-10,196,251	-10,196,251	-
10.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293,621	-3,293,621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3,313,000	362,909,014	359,596,014	10,854.09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28,389,000	1,136,120,878	407,731,878	55.98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31,702,000	1,499,029,892	767,327,892	104.87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平 衡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562,640,787	100.00	1,218,261,573	100.00	344,379,214	28.27
流動資產	1,554,768,239	99.50	1,212,788,098	99.55	341,980,141	28.20
現金	1,499,029,892	95.93	1,136,120,878	93.26	362,909,014	31.94
銀行存款	1,499,029,892	95.93	1,136,120,878	93.26	362,909,014	31.94
應收款項	55,730,686	3.57	76,500,125	6.28	-20,769,439	-27.15
應收票據	651,340	0.04	—	—	651,340	—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406,000	-0.03	—	—	-406,000	—
應收帳款	45,462,710	2.91	72,896,666	5.98	-27,433,956	-37.6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369,149	-0.09	-3,123,121	-0.26	1,753,972	-56.16
應收利息	11,376,462	0.73	6,697,314	0.55	4,679,148	69.87
其他應收款	15,323	—	29,266	—	-13,943	-47.64
預付款項	7,661	—	167,095	0.01	-159,434	-95.42
預付費用	7,661	—	167,095	0.01	-159,434	-95.42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872,548	0.50	5,473,475	0.45	2,399,073	43.83
準備金	7,872,548	0.50	5,473,475	0.45	2,399,073	43.83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7,872,548	0.50	5,473,475	0.45	2,399,073	43.83
其他資產	—	—	—	—	—	—
什項資產	—	—	—	—	—	—
催收款項	124,395,413	7.96	69,991,019	5.75	54,404,394	77.7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一)	-124,395,413	-7.96	-69,991,019	-5.75	-54,404,394	77.73
合    計	1,562,640,787	100.00	1,218,261,573	100.00	344,379,214	28.27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本年度及上年度決算數分別為2,014,000元及3,190,750元。  
係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管理基金

表

97 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3,925,162	0.89	14,899,299	1.22	-974,137	-6.54
流動負債	1,065,631	0.07	1,145,220	0.09	-79,589	-6.95
應付款項	1,065,631	0.07	1,145,220	0.09	-79,589	-6.95
應付代收款	56,881	-	44,424	-	12,457	28.04
應付費用	760,800	0.05	1,098,186	0.09	-337,386	-30.72
其他應付款	247,950	0.02	2,610	-	245,340	9,400.00
其他負債	12,859,531	0.82	13,754,079	1.13	-894,548	-6.50
什項負債	12,859,531	0.82	13,754,079	1.13	-894,548	-6.50
存入保證金	4,986,983	0.32	8,280,604	0.68	-3,293,621	-39.7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7,872,548	0.50	5,473,475	0.45	2,399,073	43.83
基金餘額	1,548,715,625	99.11	1,203,362,274	98.78	345,353,351	28.70
累積餘紳(一)	1,548,715,625	99.11	1,203,362,274	98.78	345,353,351	28.70
累積賸餘	1,548,715,625	99.11	1,203,362,274	98.78	345,353,351	28.70
累積賸餘	1,548,715,625	99.11	1,203,362,274	98.78	345,353,351	28.70
合計	1,562,640,787	100.00	1,218,261,573	100.00	344,379,214	28.27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本 頁 空 白

## 金融監督

##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來源	928,055,000	1,223,783,400
徵收收入	898,681,000	1,177,642,816
違規罰款收入	209,500,000	362,850,870
罰鍰收入	209,500,000	362,850,000
滯納金收入	—	870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89,181,000	814,791,946
監理年費收入	604,711,000	657,859,417
特許費收入	52,800,000	49,600,00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30,920,000	106,405,529
證書費收入	750,000	927,000
勞務收入	22,794,000	22,090,500
服務收入	22,794,000	22,090,500
檢查費收入	22,794,000	22,090,500
財產收入	6,580,000	22,973,427
利息收入	6,580,000	22,973,427
其他收入	—	1,076,657
雜項收入	—	1,076,657
合 計	928,055,000	1,223,783,400

# 管理基金

## 明 細 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領	%	
295,728,400	31.87	
278,961,816	31.04	
153,350,870	73.20	
153,350,000	73.20	受監理機構違規案件較預計為多，致罰鍰收入超收所致。
870	-	主要係投顧公司逾期繳納監理年費之滯納金。
125,610,946	18.23	
53,148,417	8.79	
-3,200,000	-6.06	
75,485,529	244.13	主要係銀行及保險業為強化資本結構、提昇資本適足率等因素辦理增資，致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177,000	23.60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申請及換發執業證書件數較預期增加；另申請會計師證書人員亦較預計增加所致。
-703,500	-3.09	
-703,500	-3.09	
-703,500	-3.09	
16,393,427	249.14	
16,393,427	249.14	主要係為有效運用資金，爰將短期暫無須動用資金轉存定期存款，致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1,076,657	-	
1,076,657	-	主要係資料庫系統軟體等採購案沒收押標金及逾期違約金；另96年度金融機構購併型態法制等委託研究計畫第三期結餘款沖銷。
295,728,400	31.87	

金融監督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926,043,000	878,430,049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54,986,000	101,468,003
服務費用	50,428,000	43,950,314
旅運費	22,464,000	20,813,7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667,000	10,668,890
保險費	-	23,359
一般服務費	11,749,000	10,557,098
專業服務費	2,548,000	1,887,170
材料及用品費	570,000	266,778
用品消耗	570,000	266,778
租金、償債與利息	300,000	120,290
地租及水租	300,000	120,29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88,000	91,600
規費	88,000	91,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00,000	1,720,8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00	1,720,89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00,000	-
短绌與賠償給付	-	53,056,422
各項短绌	-	53,056,422
其他	-	2,261,703
其他支出	-	2,261,70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2,148,000	26,594,613
服務費用	32,098,000	26,525,071
旅運費	3,281,000	2,098,6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86,000	2,740,641
一般服務費	4,544,000	5,745,917
專業服務費	18,987,000	15,939,896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	69,542
用品消耗	50,000	69,54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96,564,000	84,523,603

# 管理基金

## 明 細 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頭	%	
-47,612,951	-5.14	
46,482,003	84.53	主要係證期局依會計制度規定增提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6,477,686	-12.85	
-1,650,203	-7.35	
-2,998,110	-21.94	
23,359	-	
-1,191,902	-10.14	
-660,830	-25.94	
-303,222	-53.20	
-303,222	-53.20	
-179,710	-59.90	
-179,710	-59.90	
3,600	4.09	
3,600	4.09	
-1,879,104	-52.20	
-1,279,104	-42.64	
-600,000	-100.00	
53,056,422	-	
53,056,422	-	
2,261,703	-	
2,261,703	-	
-5,553,387	-17.27	主要係辦理本國總經理會議及歐美外商銀行之聯繫會議本搏節原則辦理；另「票券商及票券市場銀行業罷工相關法令之研究及建議」等委託研究案不再辦理，致經費節餘。
-5,572,929	-17.36	
-1,182,383	-36.04	
-2,545,359	-48.15	
1,201,917	26.45	
-3,047,104	-16.05	
19,542	39.08	
19,542	39.08	
-12,040,397	-12.47	主要係「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監理資訊」分享平台整體

金融監督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服務費用	50,862,000	40,447,730
郵電費	804,000	659,8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608,000	10,060,086
一般服務費	13,368,000	10,845,865
專業服務費	23,082,000	18,881,925
材料及用品費	4,626,000	5,882,639
用品消耗	4,626,000	5,882,639
租金、償債與利息	2,306,000	1,320,800
地租及水租	456,000	4,575
機器租金	1,850,000	1,316,2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8,770,000	36,872,434
購置固定資產	13,106,000	12,737,217
購置無形資產	25,664,000	24,135,217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1,357,000	8,136,102
服務費用	11,297,000	8,109,314
旅運費	1,820,000	653,244
一般服務費	887,000	860,000
專業服務費	8,590,000	6,596,070
材料及用品費	60,000	26,788
用品消耗	60,000	26,78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196,000	17,154,130
服務費用	18,722,000	14,775,674
旅運費	15,434,000	13,374,3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0	337,530
保險費	-	8,709
一般服務費	-	1,667
專業服務費	2,288,000	1,053,467

# 管理基金

## 明 細 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頤	%	
		規劃暨離型建置委外案延至98年度執行；另證期局因會計研究發展計畫專任委員不易聘覓，遞延辦理而減少支出所致。
-10,414,270	-20.48	
-144,146	-17.93	
-3,547,914	-26.07	
-2,522,135	-18.87	
-4,200,075	-18.20	
1,256,639	27.16	
1,256,639	27.16	
-985,200	-42.72	
-451,425	-99.00	
-533,775	-28.85	
-1,897,566	-4.89	
-368,783	-2.81	
-1,528,783	-5.96	
-3,220,898	-28.36	主要係菁英留學計畫並無同仁申請致未執行；另檢查局依相關規定及本撙節原則辦理各項訓練，致執行較預期減少所致。
-3,187,686	-28.22	
-1,166,756	-64.11	
-27,000	-3.04	
-1,993,930	-23.21	
-33,212	-55.35	
-33,212	-55.35	
-6,041,870	-26.05	主要係金融風暴影響，原編列赴海外舉辦投資台灣說明會計畫暫緩，且原規劃在台主辦IAIS/FSI 2008年亞太區保險研討會期間邀請外賓來訪之計畫亦取消，致經費節餘。
-3,946,326	-21.08	
-2,059,699	-13.35	
-662,470	-66.25	
8,709	-	
1,667	-	
-1,234,533	-53.96	

金融監督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57,034
用品消耗	100,000	57,0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374,000	2,321,240
會費	1,174,000	1,314,6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0	116,76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900,000	889,831
短绌與賠償給付	-	182
各項短绌	-	18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34,576,000	367,337,598
用人費用	429,497,000	363,737,085
正式員額薪資	181,024,000	161,907,39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2,106,000	41,559,858
超時工作報酬	17,797,000	9,732,507
津貼	87,684,000	77,585,364
獎金	44,227,000	34,908,454
退休及卹償金	16,823,000	15,394,293
福利費	29,836,000	22,649,211
服務費用	5,079,000	3,600,513
旅運費	5,079,000	3,600,513
解繳國庫計畫	273,216,000	273,216,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73,216,000	273,216,000
繳庫	273,216,000	273,216,000
合 計	926,043,000	878,430,049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領	%	
-42,966	-42.97	
-42,966	-42.97	
-2,052,760	-46.93	
140,649	11.98	
-183,240	-61.08	
-2,010,169	-69.32	
182	-	
182	-	
-67,238,402	-15.47	主要係因部分人員尚未如數補實，致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65,759,915	-15.31	
-19,116,602	-10.56	
-10,546,142	-20.24	
-8,064,493	-45.31	
-10,098,636	-11.52	
-9,318,546	-21.07	
-1,428,707	-8.49	
-7,186,789	-24.09	
-1,478,487	-29.11	
-1,478,487	-29.11	
-	-	
-	-	
-	-	
-47,612,951	-5.1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168,950,886	36,872,434	32,444	205,790,876
長期投資	—			—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79,863,785	12,693,163	32,444	92,524,5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72,660	11,300		6,583,960
什項設備	5,688,219	32,754		5,720,973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電腦軟體	76,826,222	24,135,217		100,961,439
權利	—			—
遞耗資產	—			—
其他	—			—
負債	—			—
長期債務	—			—

金融監督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13,106,000	-	-44,504
機械及設備	-	13,106,000	-	-44,5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1,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1,300
什項設備		-	-	32,754
什項設備	-	-	-	32,754
合 計	-	13,106,000	-	-

管理基金

## 良擴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金融監督

##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正 式 員 額	聘 僱 人 員	超 時 工 作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兼 任 人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薪 資	薪 資	報 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024,000	52,106,000	17,797,000	22,572,000	44,227,000	16,823,000		29,836,000	364,385,000	65,112,000	429,497,000
正式人員	181,024,000		13,626,000	22,572,000	37,714,000	14,372,000		24,219,200	293,527,200		293,527,200
聘僱人員		52,106,000	4,171,000		6,513,000	2,451,000		5,616,800	70,857,800		70,857,800
顧問人員										65,112,000	65,112,000
兼任人員											
合 計	181,024,000	52,106,000	17,797,000	22,572,000	44,227,000	16,823,000		29,836,000	364,385,000	65,112,000	429,497,000

## 管理基金

## 彙 計 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用 人 費 用	總計
161,907,398	41,559,858	9,732,507	18,726,059	34,908,454	15,394,293		22,649,211		304,877,780	58,859,305	363,737,085
161,907,398		8,439,034	18,726,059	30,596,760	13,353,860		18,649,641		251,672,752		251,672,752
	41,559,858	1,293,473		4,311,694	2,040,433		3,999,570		53,205,028		53,205,028
										58,859,305	58,859,305
161,907,398	41,559,858	9,732,507	18,726,059	34,908,454	15,394,293		22,649,211		304,877,780	58,859,305	363,737,085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309	281	-28	
職員	249	226	-23	
警員	-	-	-	
技工(駕駛)	-	-	-	
工友	-	-	-	
聘用人員	60	55	-5	
約僱人員	-	-	-	
兼任人員	496	455	-41	
管理會委員	-	-	-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496	455	-41	
合 計	805	736	-69	

金融監督業務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基金用途			926,043,000		878,430,049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54,986,000		101,468,00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2,148,000		26,594,61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96,564,000		84,523,603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1,357,000		8,136,10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196,000		17,154,1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34,576,000		367,337,598
解繳國庫計畫			273,216,000		273,216,000
合 計			926,043,000		878,430,049

## 管理基金

### 績效摘要表

97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額	%	
		-47,612,951	-5.14	主要係證期局依會計制度規定提列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46,482,003	84.53	
		-5,553,387	-17.27	主要係辦理本國總經理會議及歐美外商銀行之聯繫會議本撙節原則辦理；另「票券商及票券市場銀行業罷工相關法令之研究及建議」等委託研究案不再辦理，致經費節餘。
		-12,040,397	-12.47	主要係「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監理資訊」分享平台整體規劃暨雛型建置委外案延至98年度執行；另證期局因會計研究發展計畫專任委員不易聘覓，遞延辦理而減少支出所致。
		-3,220,898	-28.36	主要係菁英留學計畫並無同仁申請致未執行；另檢查局依相關規定及本撙節原則辦理各項訓練，致執行較預期減少所致。
		-6,041,870	-26.05	主要係金融風暴影響，原編列赴海外舉辦投資台灣說明會計畫暫緩，且原規劃在台主辦IAIS/FSI 2008年亞太區保險研討會期間邀請外賓來訪之計畫亦取消，致經費節餘。
		-67,238,402	-15.47	主要係因部分人員尚未如數補實，致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47,612,951	-5.1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429,497,000	363,737,085	-65,759,915	-15.31
正式員額薪資	181,024,000	161,907,398	-19,116,602	-10.5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2,106,000	41,559,858	-10,546,142	-20.24
超時工作報酬	17,797,000	9,732,507	-8,064,493	-45.31
津貼	87,684,000	77,585,364	-10,098,636	-11.52
獎金	44,227,000	34,908,454	-9,318,546	-21.07
退休及卹償金	16,823,000	15,394,293	-1,428,707	-8.49
福利費	29,836,000	22,649,211	-7,186,789	-24.09
服務費用	168,486,000	137,408,616	-31,077,384	-18.45
郵電費	804,000	659,854	-144,146	-17.93
旅運費	48,078,000	40,540,472	-7,537,528	-15.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953,000	13,747,061	-6,205,939	-31.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608,000	10,060,086	-3,547,914	-26.07
保險費	-	32,068	32,068	-
一般服務費	30,548,000	28,010,547	-2,537,453	-8.31
專業服務費	55,495,000	44,358,528	-11,136,472	-20.07
材料及用品費	5,406,000	6,302,781	896,781	16.59
用品消耗	5,406,000	6,302,781	896,781	16.59
租金、償債與利息	2,606,000	1,441,090	-1,164,910	-44.70
地租及水租	756,000	124,865	-631,135	-83.48
機器租金	1,850,000	1,316,225	-533,775	-28.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8,770,000	36,872,434	-1,897,566	-4.89
購置固定資產	13,106,000	12,737,217	-368,783	-2.81
購置無形資產	25,664,000	24,135,217	-1,528,783	-5.9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73,304,000	273,307,600	3,600	-
規費	88,000	91,600	3,600	4.09
繳庫	273,216,000	273,216,0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	7,974,000	4,042,136	-3,931,864	-49.3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1,174,000	1,314,649	140,649	11.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00,000	1,837,656	-1,462,344	-44.3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600,000	-	-600,000	-10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900,000	889,831	-2,010,169	-69.32
短紓與賠償給付	-	53,056,604	53,056,604	-
各項短紓	-	53,056,604	53,056,604	-
其他	-	2,261,703	2,261,703	-
其他支出	-	2,261,703	2,261,703	-
合 計	926,043,000	878,430,049	-47,612,951	-5.14

金融監督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35,238,000	28,335,165
國外旅費	21,334,000	17,257,073
廣告費	—	8,000
業務宣導費	13,904,000	11,070,092
公共關係費	—	—
統計所需項目	49,140,000	41,504,939
宿舍電費	—	—
宿舍水費	—	—
員工通勤交通費	5,079,000	3,600,513
宿舍修護費	—	—
宿舍保險費	—	—
義工服務費	—	—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1,395,000	1,029,459
專技人員酬金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3,702,000	10,902,094
商品	—	—
一般土地租金	—	—
宿舍基地租金	—	—
購置電腦軟體	25,664,000	24,135,217
土地增值稅	—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
宿舍房屋稅	—	—
關稅	—	—
貨物稅	—	—
證券交易稅	—	—
商港服務費	—	—
捐助私校及團體	3,000,000	1,720,896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捐助國外團體	300,000	116,760
磅差	—	—
運輸及搬運短絀	—	—
停工短絀	—	—
損壞工作	—	—
災害短絀	—	—

## 管理基金

### 所需項目比較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頓	%	
-6,902,835	-19.59	
-4,076,927	-19.11	
8,000	-	主要係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拍賣公告刊登新聞紙廣告費。
-2,833,908	-20.38	
-	-	
-7,635,061	-15.54	
-	-	
-	-	
-1,478,487	-29.11	
-	-	
-	-	
-	-	
-365,541	-26.20	
-	-	
-2,799,906	-20.43	
-	-	
-	-	
-1,528,783	-5.96	
-	-	
-	-	
-	-	
-	-	
-1,279,104	-42.64	
-	-	
-183,240	-61.08	
-	-	
-	-	
-	-	
-	-	

金融監督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	-

管理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頓	%		
-	-		

主辦會計人員：何依栖

會計主任  
何依栖

基金主持人：陳冲

主任委員  
陳冲